

证券代码：831693 证券简称：亚茂光电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周巍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

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

（二）监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19日